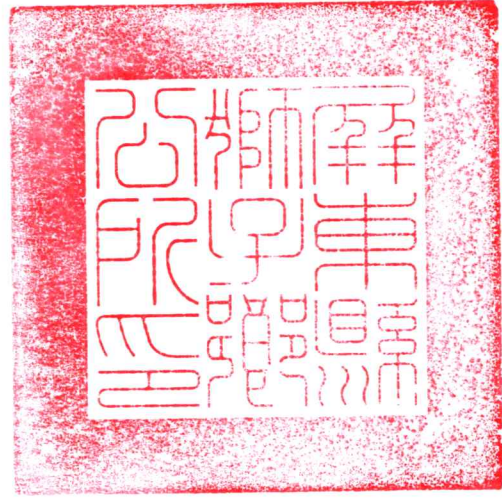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字第111309168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楓林段634、634-2、634-5、637及637-1地號等5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龍峰寺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向本所申請租用旨揭5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宗教事業使用（申請面積9,665平方公尺，詳如後附配置圖），爰依前揭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，倘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申請時，始得依該條文第2及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，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鄉長 周英傑



周英新 職尋